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5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贾贻、叶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7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具体内容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在存货减值测试时,成本分摊方法发生变化,构成会计估计变更,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延期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第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存贷计价测试不审慎 公司部分项目存贷计价未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项目去化、竞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不规范 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和管理不到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和执行不到位,关联人名册登记不完整。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13号)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162号)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下同)第六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应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减值计提等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信息质量。 三、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如对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以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二)具体内容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中洲集团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控股股东。经查,2023年2月至8月期间,中洲集团所持中洲控股5%以上股份多次司法冻结续冻,冻结股份情况发生变更,但中洲集团未及时告知中洲控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第182号,下同)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洲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以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三》具体内容 贾贻、叶晓东: 经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75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贾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叶晓东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贾贻、叶晓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以以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主体本次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行为,没有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处分。 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主体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及交通费、住宿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60号公告《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4-61号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实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6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以上

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24年9月9日在台州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种猪”)签订的编号为浙H240000021057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合同金额为基金转授信或电子数据共同授信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债权的履行期间为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8.1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3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76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仙居种猪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仙居种猪实际担保余额为14,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仙居种猪实际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Includes entries for 仙居种猪 and 华统集团.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9XXPK1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强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2017年7月10日至2067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广度乡广度村三亩田自然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禽生产;种禽高生产;种禽高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销售机构申请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C座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杨欣宇 电话:0551-62201730 传真:0551-62207148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用于正常申购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业务,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提供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请参见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赎回费率等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均按照最新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cfund.com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10日起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类产品,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Includes entry for 景顺长城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上述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 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6.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j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10日起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类产品,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Includes entry for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上述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平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数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相关民事诉讼并被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8年。彭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四川双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港口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在蔡斌先生,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蔡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金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蔡斌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经理王鸿英女士,2016年开始在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鸿英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为280万元(含税),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核实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6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持有股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其他流通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9.会议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755-88393609 传真:0755-88393677 会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10.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entries for 100 总议案 and 1.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entries for 100 总议案 and 1.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17:30。 会议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szq.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10.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entries for 100 总议案 and 1.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即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1股/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此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1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拟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关于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和F类份额暂停接受壹仟万元(含)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016933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Table with 3 columns: 暂停相关业务, 起始日, 金额及原因说明. Includes entries for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 C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 F 下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33 016934 020589 下两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下两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两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两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具体发售对象以相关公告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10日起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类产品,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Includes entry for 景顺长城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上述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10日起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类产品,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Includes entry for 景顺长城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上述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即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1股/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此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1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拟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